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驻政办〔2017〕110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经济开发区、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驻马店市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10月10日

驻马店市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良好的土壤环境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基础，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国家产粮大市和重要的粮油生产基地，我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良好。为切实加强土壤环境保护，有效管控受污染土壤环境风险，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17〕1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以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以保护未污染耕地为重点，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严防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新增企业污染，强化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建立政府主导、企业施治、市场驱动、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为建设富强、文明、平安、美丽的驻马店提供必要保障和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农业面源污染和新增建设项目企业土壤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控制，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建立。到 2030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建立健全。

主要指标：到 2020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到 2030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夯实土壤环境管理基础

1. 推进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建立土壤环境质量市控监测网络。整合优化土壤环境国控和省控监测点位，建立土壤环境质量市控监测网络。在全市耕地集中分布等区域布设基础点位，每 5 年开展 1 次监测，掌握全市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及其变化；在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企业、饮用水水源地、蔬菜产业基地以及制革、化工、电镀等重点监管行业（以下简称重点行业）企业等设置土壤环境监测风险点位，每年开展 1 次监测，掌握重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及其变化情况。到 2020 年，土壤环境监测点位覆盖所有县（区）。（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国土局、农业局等参与，各县、区人民

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按照国家和河南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总体部署，依据土壤环境质量、污染源分布特征、农作物类型等，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对国家和省下达详查点位进行现场核查，对需要调整的点位提出调整意见，并组织配合完成国家和省政府下达的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国土局、农业局等参与)

2. 建设土壤环境监测区域中心

提升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制定土壤环境监测区域中心站能力建设方案。近期，重点加强土壤环境监测分析仪器配置，配齐实验人员，不断提升重金属、有机污染物分析检测能力，建设高水平区域土壤环境监测中心。县级监测机构配备重金属快速检测仪、农药残毒快速检测仪等土壤污染物快速检测监管执法设备，加强土壤污染快速检测能力建设。建立全市监测人员培训制度，每年至少开展1次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提高各县(区)土壤采样、前处理、数据处理与统计能力。鼓励有资质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有序、合法、合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财政局等参与)

3. 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

根据省政府土壤环境数据库和省、市、县(区)三级互联互通的数据传输网络的建设要求，建立完善本市土壤环境数据库和数据传输网路。制定全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方案，按

照省政府工作要求完成平台构建。（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财政局、科技局、工信委参与）

探索建立土壤环境质量预警网络。依托生态环境建设网络，按照省政府关于土壤环境质量预警网络的建设要求，探索建立土壤环境质量预警网络，识别土壤环境保护区、预警区、风险管控区、治理修复区，实施土壤环境质量“一张图”管理。（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委、财政局、国土局、住建局、农业局等参与）

（二）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1. 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

合理使用化肥。探索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试点，推进农业补贴由激励性向功能性转变，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减少化肥使用量。在中东部平原砂姜黑土区，重点推广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技术；在正阳、确山为主的优质水稻生产基地，重点推广增施有机肥、绿肥翻压还田技术。在确山、正阳等化肥使用量和使用强度较大的地区，建设化肥增效示范区，推广精准施肥技术、机械深施设备，改表施、撒施为机械深施、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叶面喷施等方式，提高化肥使用效率。在蔬菜集中种植区域示范推广“有机肥+配方肥”、“菜-沼-畜”、“有机肥+水肥一体化”、“自然生草+绿肥”等模式，集中打造一批有机肥替代、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在食用菌基地，推广秸秆食用菌栽培技术；在茶叶生产基地，推广施用高效功能性肥料、有

机肥替代、水肥一体化、叶面施肥等产品、技术。扩大配方肥在设施农业及蔬菜、果树、茶园等经济园艺作物上的应用，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全覆盖。支持确山县、泌阳县农作物秸秆利用试点工作，强力推动秸秆沤肥工作。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达到37%，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市农业局牵头，市供销社、财政局、环保局、住建局、工商局等参与）

科学使用农药。建设现代化田间病虫害监测网点，完善监测体系，提高监测预警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实现监测预警现代化。开展安全用药、精准施药、新型药械使用与维修等知识技能培训，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农药、新剂型、新助剂和科学环保使用技术，通过补贴、培训、示范等方式引导农民科学用药。结合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免疫诱抗技术等绿色防控技术，扶持专业化服务组织、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实施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推进。到2020年，实现全市农药使用总量零增长，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覆盖率达到30%以上，园艺作物标准园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覆盖率达到80%以上，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高产创建示范片专业化统防统治全覆盖；农药利用率达到40%以上。（市农业局牵头，市供销社、财政局、环保局、住建局、工商局等参与）

2. 加强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

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严格规范农药包装废弃物管

理，统一回收、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自 2017 年起，在上蔡、正阳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通过回收补贴、农药销售押金制度等手段，完善回收服务体系，逐步健全贮运和回收加工网络。扶持一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企业。（市农业局牵头，市供销社、财政局、发改委、工商局、质监局等参与）

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处理。推进地膜总量和区域控制，在西平、汝南等农膜使用量较大的县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处理试点。结合农膜补贴开展“交旧领新”或“以旧换新”工作，完善回收服务网络。推广使用加厚地膜和可降解地膜，严禁生产和使用厚度 0.01mm 以下地膜。到 2020 年，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体系覆盖全市所有县（区），农膜回收率达到 80% 以上。加快生态友好型可降解地膜及地膜残留捡拾与加工机械的应用，开展田间可降解地膜对比实验，探索可降解地膜评估评价体系建设。（市农业局牵头，市供销社、财政局、发改委、工商局、质监局等参与）

3.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生产和使用，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排，指导养殖户科学使用兽药、饲料，防止有害成分通过畜禽养殖废弃物还田对土壤造成污染。推进西平、正阳开展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活动，整县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在泌阳夏南牛养殖基地、确山黑猪养殖基地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推行“牧-发酵-粮（林）”、“牧-沼-菜”、“牧-沼-

果”、“牛羊—食用菌”等种养结合的生态养殖模式，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支持规模化养殖企业利用畜禽粪便生产精细有机肥，鼓励引导农民积造农家肥，大力推广“规模养殖+沼气+社会化出渣运肥”模式，推进沼渣沼液有效利用。创新治理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提高治理的专业化水平和防治效果。到2020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75%以上。（市畜牧局牵头，市环保局、农业局、发改委、财政局等参与）

4.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

加强污灌区排查和灌溉水质监测，确保灌溉用水符合农田灌溉用水质标准。实施粮食生产核心区农田水利灌溉系统修复工程，探索推动再生水用于农业灌溉，严格污水灌溉管理。建立灌溉水水质联动监管机制，发现水质不达标的，水利部门要联合环保、工业和信息化、公安部门，及时查清上游污染源，对偷排偷放或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加强黑河、小洪河、汝河灌溉水质监测、管理，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且农产品质量超标的，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采取休耕、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市水利局牵头，市农业局、环保局、工信委、公安局、林业局等参与）

5. 加强酸化土壤治理

在西平、遂平、泌阳、正阳、确山等土壤酸化地区，开展酸化土壤治理试点工作。在翻地前施用石灰和腐熟有机肥料，随翻

耕混匀。改良施肥结构，施用生理中性、生理碱性肥料、配方专用肥和草木灰。改良耕作制度和种植方式，在水稻种植区域采用水旱轮作，加速土壤熟化；旱作推广覆盖栽培技术，降低土壤中碱性盐基的淋溶，并根据耕地酸化状况，种植耐酸作物。（市农业局牵头，市供销社、工商局等参与）

6. 强化宜耕后备土地资源保护

加强西部浅山岗地区未利用地的保护，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强化市域内滩涂、裸地等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禁止向宜耕后备区域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市国土局牵头，市环保局参与）

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农产品种植结构，不满足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市农业局牵头，市环保局参与）

依法严查泌阳、确山、遂平西部、西平西南部等地区的裸地，宿鸭湖水库、板桥水库、洪河、汝河、黑河、淤泥河、杨河周围及其沿线的滩涂等区域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遂平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水利局、公安局、林业局等参与）

（三）加强工业污染源防治

1.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

将生态保护红线与空间开发保护管理相衔接，在红线区域实施最严格的土地用途管制和产业退出制度，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做好指导协调、日常巡护和执法监督，严守生态红线。结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整治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重点行业特点，合理布局工业企业。（市国土局牵头，市住建局、环保局、工信委、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等参与）

实行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机制，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的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环境承载力和区域特点，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市发改委牵头，市住建局、规划局、环保局、国土局、工信委、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等参与）

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减量化管理，以建设用地总量“瘦身”倒逼存量建设用地的盘活，严格执行用地控制指标和定额标准，积极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评价，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市国土局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委、住建局、环保局等参与）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市规划局、发改委牵头，市工信

委、住建局、国土局、环保局等参与)

2. 强化工矿企业环境监管

以排放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石油烃、多环芳烃等有机物（以下简称“重点污染物”）的重点行业企业为重点，结合污染源监管、环境统计等数据，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依据企业生产状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每年进行一次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名单的企业要自行或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每年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向市、县级环保部门备案；市、县（区）环保部门每年要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至少开展1次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信委、国土局、安监局等参与）

规范企业拆除活动。列入淘汰落后产能、装备、工艺以及转产和提标升级改造等重点行业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事先制定残留化学品、物料等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重点明确残留污染物处置方法和拆除设施设备流向、处理方法等，方案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信部门备案。环保部门要对企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企业，责令其限期整改；工信部门要将每年落后产能、装备、工艺淘汰计划抄报环保部门。（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信委、安监局等参与）

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土壤环境监管。矿产资源集中的泌阳、确山、西平、遂平和驿城区等县区要在 2017 年底前完成历史遗留尾矿库排查，按照“一库一策”制定整治工作方案，对饮用水水源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周围的危库、险库、病库优先开展整治。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在 2018 年底前完成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按规定编制、报备环境应急预案。（市环保局牵头，市安监局、国土局、发改委、工信委、财政局、农业局、林业局等参与）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以重金属排放量较大的遂平、西平、泌阳为重点，结合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重点行业企业空间位置遥感核实等，逐步建立涉重金属企业管理台帐。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对排放不达标的，采取限期整改、停业整顿、关闭等措施，保障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涉重点企业要自行建设污染处理设施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理；鼓励涉重点企业进入园区集聚发展。以水泥、纺织、造纸等重污染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县区将暂停审批核准相关行业的建设项目。防止新增落后产能，对产能过剩行业执行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严格环评、土地和安全生产审批；严防以金属再生回收和资源循环利用为名义新增重金属产能和重金属排放。2020 年完成省政府下达的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下降任务。（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信委、住建局、国土局、发改委、安监局

等参与)

3.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以煤矿、萤石矿、铁矿开采区域和热电厂周边为重点，各县（区）要对煤矸石、工业副产品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等堆存场所开展排查，明确责任主体，建立整治清单，2018 年底前完成。逐步开展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对有责任主体的，督促相关责任方制定整治方案，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责任主体灭失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整治方案并实施。建设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工程，扶持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龙头企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专项执法，严查环境违法行为。（市发改委牵头，市环保局、工信委、安监局、公安局等参与）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以现有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新增排放重点污染物的企业等为重点，开展环境排查，2018 年底前全面摸清全市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流向等信息，建立健全全市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信息库并实施动态更新。建立涉危企业全过程环境监管体系，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规范企业台账资料记录等，提升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采取看现场、查档案、问询等多种方式，定期对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以及企业委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应急预案等进行专项检查，实现从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的全过程无缝隙排查与监管；

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企业，要求限期整改，确保排查到位、整改到位。建立完善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将存在危险废物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企业违法信息纳入社会诚信档案，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部门。建立非法倾倒、转移危险废物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严格查处违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等严重违法行为。到2020年，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均不低于90%，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提高10%以上。完善农村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体系，到2018年，实现村级医疗废物收集网络全覆盖；将药品包装容器等纳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服务范围。（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委、卫计委、工商局、公安局等参与）

推进静脉产业园建设。依托汝南静脉产业园项目，探索建立全市“城市矿产”再生利用新模式，形成集回收、再利用为一体的产业链。扩大静脉产业园规模，制定扶持回收利用企业的政策。规范“城市矿产”回收利用网络，对收集网点进行排查，督促完善回收数量、去向、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清理整顿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金属、废旧机动车等回收、处理和再生利用活动，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产业园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要坚决予以取缔。（市发改委牵头，市环保局、财政局、工信委、商务局、住建局等参与）

（四）加强生活污染控制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在驿城区等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大的地区，选取部分社区开展垃圾分类收集、综合循环利用试点，探索建立垃圾分类奖励机制。依托生活垃圾无害化综合处理再生项目，开展垃圾分类终端处理体系建设，对餐厨垃圾等有机质含量较高的垃圾，采用厌氧堆肥、发酵制沼气等；可以回收利用的废塑料、包装容器等，进行资源化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废铅酸蓄电池、镍镉电池、氧化汞电池、废灯管等含重金属物质，要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市住建局牵头，市财政局、环保局、发改委等参与）

规范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按照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工作有关要求，对全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开展排查，建立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清单。各县（区）根据排查结果，对距离农田和居民点较近且环境风险较高的垃圾堆放点，制定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方案。2018 年底前，完成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所的排查，摸清数量、分布及其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加强对卫生填埋场渗滤液渗漏情况、填埋气体排放情况的监测以及填埋场监测井的管理和维护。支持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逐步实现生活垃圾终端处理方式由填埋向焚烧转变，力争到 2020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支持遂平县褚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再生利用项目建设，探索 PPP 模式在垃圾资源化中的利用。（市住建局牵头，市环保局、发改委、财政局等参与）

加强污水污泥处理处置。定期对污水处理厂进行监督检查，

确保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加强对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大对污泥去向检查力度，规范污泥处置活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配套建设污泥厌氧消化沼气用于发电上网、汽车加气或城市燃气并网等无害化处理处置工程，提升污泥规范处理处置能力。在驿城区、确山县开展将处理后的城镇生活污水用于园林绿化试点，定期对土壤环境进行监测。（市住建局牵头，市环保局、发改委等参与）

（五）加强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与安全利用

1. 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按照国家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综合考虑农产品超标情况、土壤污染来源、污染途径、农用地集中连片程度等，以耕地为重点，将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农用地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上蔡县、驿城区开展划定试点，优先组织开展调查工作，2018 年底前完成全市划定工作，结果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后上传到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各县（区）每 3 年对各类别耕地面积及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逐步完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档案信息。（市农业局牵头，市环保局、国土局、林业局等参与）

2. 优先保护质量较好耕地

加大耕地保护力度。优先将各县（区）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在制定高标准农田建

设规划时，优先将各县（区）优先保护类集中区域纳入规划。加强对占用和补充耕地的质量评价，从严落实耕地占补数量、质量并重的要求，对耕地占补平衡任务落实不到位、土地利用粗放浪费、违法占用耕地突出的县（区）相应减少土地利用计划指标。

（市国土局牵头，市农业局、环保局等参与）

各县（区）要于2018年底前制定土壤环境保护方案，明确需采取的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加强耕地地力保护和有机质提升，支持农民积极推广小麦、玉米秸秆还田、种植绿肥、测土培肥及水肥耦合一体化施肥技术，增施有机肥，有效改良土壤、提高地力。根据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每两年对各类别耕地面积进行评估，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区），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区域限批等限制性措施。开展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违法行为的专项检查。**（市环保局牵头，市农业局、国土局、财政局、发改委、住建局、畜牧局等参与）**

大力发展特色高效农业，以农业产业发展推动土壤环境保护。积极推进蔬菜、花生、花木、食用菌、茶叶等特色高效农业发展，重点是以平舆为主的芝麻、正阳为主的花生等油料基地，以确山、泌阳为主的铜山烟基地，以汝南县、遂平县、驿城区、确山县、西平县为主的蔬菜生产基地，以泌阳、确山、西平、遂

平为重点的食用菌基地，以及以确山、泌阳为主的林果业基地，着力培育正阳花生、平舆白芝麻、泌阳香菇等知名品牌。依托农业产业化组织，推进“一县一品”创建，提高我市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积极申报国家级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三品一标”农产品基地。（市农业局牵头，市林业局、国土局、财政局等参与）

3. 积极推进耕地安全利用

在安全利用类耕地较为集中的驿城区，要结合小麦、玉米、茶叶、设施农业等种植结构，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引进筛选、示范推广适宜的重金属低积累小麦、玉米、蔬菜等品种。筛选技术成熟、效果较好的钝化剂、阻隔剂、改良剂等，防止造成污染物超标。严格控制改良剂等的施用量、施用频次、施用方法等，严防因修复措施对土壤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按照“边调查、边管控”的原则，率先在驿城区老河乡等地开展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安全利用措施。到2020年，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安全利用任务。（市农业局牵头，市国土局、环保局等参与）

将安全利用类耕地产出可食用农产品质量检测纳入我市农产品例行监测方案，并将其纳入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配备必要的检测仪器和人员，2020年底前基本形成市、县级农产品检测能力。制定超标农产品应急处置预案，对受污染耕地开展风险管控和治理期农产品临田检测，一旦发现农产品超标，要按照政府的统一部署，对其实施专企收购、分仓贮存和集中处理，严禁超标农产品进入

流通市场。（市农业局牵头，市财政局、粮食局等参与）

4. 全面落实耕地严格管控

开展重度污染耕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估，对威胁地下水和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根据土壤环境例行监测和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等，在驿城区等土壤问题突出区域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2020 年底前完成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定工作。（市农业局牵头，市国土局、环保局、财政局、水利局、粮食局等参与）

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引导农民自愿将重度污染耕地退出农业生产，2017 年底前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重点区域、工作内容、组织实施以及年度计划等。对已开展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区域的可食用农（林）产品要加强质量检测，确保产出农产品质量安全。结合当地种植制度，将纳入退耕还林还草的重度污染耕地与林下经济等特色产业发展相结合，林下种植白花蛇草、夏枯草、半枝莲、香菇、灵芝等，兼种花生等油料作物。2017 年起，优先在驿城区开展受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工作，到 2020 年，完成省政府下达的任务。（市农业局牵头，市国土局、环保局、财政局、林业局等参与）

5. 加强林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

严格控制林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大力推广生物农药，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加大生物农药、引诱剂使用推广力度。推进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无公害绿色防控技术，在确山、泌阳

开展有害生物绿色防控示范园建设。建立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制度，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根据土壤环境质量详查结果，对林地、园地土壤污染问题突出的区域，逐步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无法修复的，调整为未利用地。（市林业局牵头，市农业局、财政局、环保局、国土局等参与）

（六）实施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

1.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新（改或扩）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和风险评估，提出防渗、监测等污染防治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自 2017 年起，有关县（区）人民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信委、水利局、国土局参与）

2. 建立调查评估制度

自 2017 年起，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对拟变更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以及土地利用方式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公园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编制调查报告。土地使用权人依法转移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方负责。已经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所在地的县（区）人民

政府负责。调查评估报告向所在地的县级环保、城乡规划、国土部门备案。（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住建局等参与）

3. 实施污染地块清单化管理

开展历史遗留企业用地排查。以已关停、破产或搬迁的重点行业企业，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用地为重点，全面排查历史遗留关闭搬迁工矿企业地块，明确企业生产年限、主要污染物、土地利用现状、周边敏感源等信息，2018 年底前完成。工信、发改等部门在制订落后产能淘汰计划、关停并转或搬迁方案时，要及时向同级环保、国土、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等部门提供相关企业名单。（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发改委、工信委、住建局、安监局等参与）

建立污染地块清单。对生产经营年限超过 5 年、无防渗或隔离设施、周边 500 米范围内有居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保护对象的疑似污染地块，根据初步土壤环境调查结果，建立污染地块清单。地块纳入优先调查清单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委托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责任主体灭失的，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开展调查。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土地使用权人提交的土壤环境调查报告，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上传至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发改委、工信委、住建局、安监局参与）

4. 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

严格用地准入。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级国土资源、规划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利用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要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按照“以质量定用途”的原则，将污染地块尽量规划为场馆用地、绿化用地、商业用地、公共市政用地等对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不高的用地类型。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周边生态环境等有严重影响的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开发利用。（市规划局牵头，市发改委、环保局、住建局、国土局等参与）

建立污染地块优先管控名录。对列入名录的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委托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土壤环境详细调查评估，并根据危害评估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地块进行危害评估，划分地块污染风险等级，调查评估报告报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任主体灭失的，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开展调查评估。根据污染地块风险分级结果，建立污染地块优先管控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农业局等参与）

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对优先管控名录中的污染地块，暂不开发利用或者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采取风险管控措施，防控污染扩散和转移；拟开发利用或风险管控的要纳入治理与修复项目库，逐步开展治理与修复。需开展风险管控的污染地

块，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在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并公开地块历史信息、污染类型、污染面积等基本信息；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大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地块责任人应当制定风险管控方案，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采取污染隔离、阻断等工程控制措施，阻止污染扩散或切断暴露途径。

（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水利局等参与）

5. 建立污染地块联合监管机制

各级规划部门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出让、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土壤环境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划用地要求的地块禁止流转。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建立健全专家论证和档案管理制度，对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并报市级环保部门备案。建立规划、国土、环保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市规划局、国土局、环保局负责）**

（七）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保护

根据划定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严格限制区域内土地用途管制和开发利用强度；未划定保护区的饮用水水源地，要依法划定保护区边界，并通过设立标识牌、围栏等方式明确边界、进行警示和提醒。以板桥水库、薄山水库、宋家场水库等饮用水源地

和水库为重点，定期开展水源地及其周边土壤环境监测，严厉打击违法排放污染物和非法开发的行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区域内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区域内新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企业，现有企业要限期治理、转产或搬迁；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范围内禁止利用未经净化的污水灌溉农田，已有的污灌农田要限期改用清水灌溉，同时，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定期开展巡查，确保防护区及其周围土壤环境安全。（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水利局、畜牧局等参与）

（八）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1. 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

明确责任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在建立污染地块清单的同时，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治理与修复责任主体认定工作。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已经收回、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规划局、发改委等参与）

2. 有序推进治理与修复

制定治理与修复规划。2018 年底前，完成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编制工作，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报省环保部门备案。（市环保局牵头，市农业局、住建局、国土局等参与）

开展治理与修复。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原则上以行政区划为单位、以政府为主导，建立“政府主导-科技支撑-企业实施-农民参与”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模式。鼓励、引导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到治理修复项目，探索“公司（企业）+农户+基地”等发展模式。建设用地要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服、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项目的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地块为重点，根据不同污染类型采用物理、化学等工程技术措施进行修复。按照“边调查，边治理”的原则，自 2017 年起，在受污染耕地较为集中的驿城区老河乡开展镉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到 2020 年，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任务。（市农业局、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参与）

3. 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

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环保部门报告。治理与修复期间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应当依照有

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指导、监督，建立相关机构的诚信档案，将第三方机构诚信档案纳入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市环保局牵头，市住建局、工商局、农业局、国土局、发改委等参与）

4. 监督目标任务落实

建立工程进展调度机制，相关县（区）定期向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进展情况，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国家关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的技术规定，对本行政区域有关县（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市环保局牵头，市农业局、国土局、住建局参与）

（九）建设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

按照省政府要求，启动省级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重点在土壤污染源头预防、清洁生产、风险管控、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进行探索。2017 年底前，编制驻马店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方案，明确提出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土壤环境监管、投融资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和建设指标，方案报省环保、财政部门备案。到 2020 年，力争达到国家级先行区建设基本要求。（市环保局牵头，市

农业局、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委、国土局、住建局、林业局等参与)

四、保障措施与组织实施

(一) 构建全社会共治体系

1. 强化政府主导

各级人民政府是落实本方案的主体，各县（区）要制定并公布土壤污染防治实施工作方案。成立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小组，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研究解决土壤污染防治重点难点问题。市环保局要加强统一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每年12月底前，环保部门要将本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向市政府报告。（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委、财政局、国土局、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等参与）

2. 明确部门职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土壤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管理；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住建部门负责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工业行业准入管理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预防监督管理；畜牧部门负责畜禽养殖过程中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林地管理、湿地

保护等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发改、财政、水利、科技、卫生计生、规划、安全生产监督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相关部门负责）

3. 发挥市场作用

积极推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探索土壤污染治理项目与经营开发项目组合开发模式，健全社会资本投资回报机制，推动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开展环保“互联网+”等土壤污染防治模式创新，鼓励各类投资进入环保市场，加快培育壮大一批环保产业龙头企业。探索在重点行业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环保局、农业局、国土局、金融办等参与）

4. 加强社会监督

推进信息公开。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调查结果，每年公布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市环保局可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定期发布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信息。重点行业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新（改、扩）建项目要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建立统一的环境信息公开平台，积极推进土壤环境大数据开放共享，实施政府数据资源清单管理。（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住建局、农业局、发改委等参与）

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实行有奖举报，鼓励公众通过“12369”

环保热线、环保微信举报平台等途径，对政府环保工作以及乱排废水、废气，乱倒废渣、污泥等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鼓励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以及民间环境保护机构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住建局、农业局、工信委等参与）

推动公益诉讼。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对造成土壤污染、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负有土壤污染防治职责的行政机关怠于履行职责或怠于起诉时，市人民检察院督促负有土壤污染防治职责的行政机关履行职责，或者督促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监督、诉讼及相关案件办理工作。（市检察院牵头，市法院、发改委、工信委、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等参与）

5. 落实企业责任

重点监管企业要按照环保规范要求，建设和运营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因生产、经营活动等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企业违法信息纳入社会诚信档案，约束企业主动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接受社会监督。（市环保局牵头，市工商局、工信委等参与）

6. 开展宣传教育

制定我市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方案，结合世界地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过电视、网络、报纸、广播、微信公众号等，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政策法规宣传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把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农村等的环境保护宣传和培训工作。（市环保局牵头，市委宣传部、文广新局、教体局、国土局、住建局、农业局、粮食局等参与）

（二）加强环境监管执法

1. 明确监管执法重点

重点监测土壤中镉、砷、汞、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重点监管重点行业企业；重点监管板桥水库、薄山水库和宋家场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畜禽集中养殖区等区域。（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信委、国土局、住建局、农业局、畜牧局、水利局等参与）

2. 加大执法力度

充分利用现有环境监管网格，明确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管责任和督查频次。提高环境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对全市环境执法人员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提高现场执法取证能力。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建立环保、公安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

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国土、农业、住建等相关部门应按职责分工，配合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专项执法工作。将土壤环境事件纳入现有应急预案，提升各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能力，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完善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推动环保、公安等执法案件信息录入共享，巩固和提升执法效果。（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信委、公安局、国土局、住建局、农业局、安监局等参与）

（三）加大科技支撑

1.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技术研究

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科技支撑，把土壤环境保护、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关键技术与示范，列为科技支持的重点。研究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适用技术，筛选重金属超富集植物、间作套种等修复模式，重点突破修复植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建设用地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等适用技术；开展利用建材高温窑炉消纳处置污染土壤试点。积极推进产学研结合，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产业集聚区、企业共建工程研发创新平台，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技术成果转化。积极引进国内外土壤污染风险识别、土壤污染物快速检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阻隔与风险控制等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加快集成再创新，提升我市土壤污染防治水平。（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教体局、工信委、环保局、发改委、国土局、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等参与）

2. 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

通过政策推动，加快完善覆盖土壤环境调查、分析测试、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节的成熟产业链，强化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第三方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等。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治理等方式，通过垫资修复、修复+开发+移交等商业模式，推动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发挥“互联网+”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产业链中的作用，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市发改委牵头，市环保局、工信委、科技局、国土局、住建局、农业局、工商局等参与）

（四）加大投入力度

1. 加大财政投入

市级财政要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投入力度，加快制定种养结合，农牧循环激励政策。统筹相关财政资金，将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测土配方施肥等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县（区）。市级财政可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增加的县（区）予以适当奖励。支持有机肥生产、废弃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企业申请国家试点项目。（市财政局牵头，市农业局、环保局、发改委、国土局、水利局、工信委等参与）

2. 引导社会资本参与

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按照“谁投资、谁

受益”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运用市场经济手段，多渠道、多途径筹集资金，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投入。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发挥政策性和开放性金融机构引导作用，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重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发放绿色信贷的力度。（市发改委牵头，市金融办、财政局、环保局等参与）

（五）严格评估考核

1. 加强目标考核

2017 年底前，市人民政府与各县（区）人民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每年 12 月份对各县（区）本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考核，考核结果向市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经审定后作为地方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和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内容；作为对地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及相关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综合考评的重要参考。考核结果作为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市环保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审计局等参与）

2. 严格责任追究

对年度考核结果较好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年度考核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县（区），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前，对有关县（区）实施区域限批；对整改仍不到位的，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对在评估考核中瞒报、谎报的县区，予以通报批评，对有关人员区分情节轻重，予以诫勉谈话、责令公

开道歉、组织处理等；对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土壤污染问题的，要依纪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已经调离、提拔或者退休的，依法依规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市委组织部牵头，市监察局、审计局、环保局等参与）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6日印发

